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及
-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為更有效進行公開發售，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已書面同意修訂公開發售之若干日期。

除修訂(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外，包銷協議之條款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就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 寄發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至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3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之原有櫃檯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就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就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公開發售之配額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重開以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之原有櫃檯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關閉以3,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之臨時櫃檯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下事件須待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預期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附註：

1. 本公佈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時間懸掛或發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解除，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則本公佈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3. 上文所載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或會改動，而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張金兵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